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婉羽

電話：(02)8995-6189
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
之1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
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，依法負有通報及保密義務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以下簡稱防治法)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除第13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三、相關法規
 - (一)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 - (二)依據防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依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通報，針對通報內容、通報人員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違者依防治法第4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三)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就服法)第4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略